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4-2007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法律援助会	2
2.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4
3.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6
4.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10
5.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13

* 未对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进行正式编辑。



1. 法律援助会

(专门咨商地位; 2000 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援助会是一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 成立于 1979 年, 总部在约旦河西岸拉马拉, 以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和法治为宗旨。法律援助会致力于人权普遍原则的运用, 无论人权侵犯者或受害者是何身份, 均一视同仁:

- 开展基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法律研究与实地调查和宣传活动;
- 建立广泛的数据库, 对违反人权行为进行监督和记录;
- 维持西岸仅有的的人权专题公共图书馆; 并
- 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法律援助会致力于通过这些活动终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对人权的侵犯, 并通过促进法治、推行国际法标准帮助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透明、民主的民间社会。

二、本组织内部自上次报告至今未有变化。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各次主要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法律援助会参加了联合国各种论坛的一系列会议, 包括前人权委员会和现人权理事会等的常会。以下是法律援助会参加联合国会议并从中取得成就的一些例子:

- 1)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常会, 2007 年 3 月 12-30 日, 瑞士日内瓦。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常会期间, 法律援助会与其他 9 个巴勒斯坦的非政府组织联合编制了以下书面报告: 1) 《凌驾于法律之上: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却逍遥法外》和 2) 《四十年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 人权理事会急需采取新的行动, 防止对巴勒斯坦自治权的剥夺》。此外, 法律援助会 3 月 23 日还参与了一份联合口头报告(其他联合报告方有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都具备专门咨商地位), 作为大会特别报告员 3 月 22 日作的关于巴勒斯坦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人权形势的报告的相关报告(John Dugard 先生)。

法律援助会在人权理事会第 4 届常会期间作书面和口头报告的例子是其参与联合国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法律援助会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 4 届常会时开展的

其他活动——代表了其在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时通常开展的工作——包括：会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报告员，对其即将走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表示期待；会见总部设在日内瓦，经常参加人权理事会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了解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可能性以及特别程序任务审议和合理化等的最新进展。与各非政府组织的会面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使法律援助会能够紧跟事态的发展。

2) 人权理事会第5届常会，2007年6月11-18日，瑞士日内瓦。

法律援助会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了一项平行活动(2007年6月13日)，主题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四十年占领：对显而易见的事实的评估”。本次平行活动使法律援助会有机会对它2007年主张的一个主要优先项目——提高对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四十年导致的违反人权状况的认识——进行了强调。法律援助会希望今后举办更多这样的平行活动，因为这是与在正常情况下接触不到的支持者进行接触的好机会。

这些例子表明，法律援助会在2004至2007年期间利用参加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努力开展了工作。

二、与与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法律援助会还与联合国的委员会等机构，特别是调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具体合作包括：

1) 调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2004年5月25日-6月8日，埃及开罗。法律援助会派了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口头证词。

2) 调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2005年6月25日-7月9日，约旦安曼。法律援助会派了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口头证词。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06年7月31日-8月18日，瑞士日内瓦。法律援助会参与提交了一份题为“以色列对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执行：伤害无‘犹太籍’人民的机构歧视”的联合报告，作为以色列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的平行报告。

4) 2006年8月2-3日（与上文同一届会），法律援助会参与了一份向委员会提交的以色列/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联合报告。该报告与以色列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有关联。该报告的提交后来推迟至2007年2月19日至3月9日期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这份报告并没有一个总的标题，但是法律援助会参与的工作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西岸的行动自由歧视（包括通行证制度、隔离墙和隔离道路

系统)；以色列歧视性的家庭团聚政策；东耶路撒冷歧视性的物质和行政措施；西岸城市希伯伦的歧视性措施，包括接合禁区和隔离墙。法律援助会希望通过这些例子说明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可以取得怎样的预期成就。针对以色列审议，基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准备过程是很有益的。它为以色列、巴勒斯坦以及国际人权组织提供了一个在共同主张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机会。大家都认为这样的合作过程对在人权条约机构的管辖下进行的以色列审议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模式。

5) 人权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12-30日，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援助会为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实现公正审判”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草案提出了书面意见。

6) 调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2007年7月21日至8月4日，约旦安曼。法律援助会派了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口头证词。

此外，法律援助会还经常致信秘书长、人权高级专员、秘书长关于儿童以及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等联合国官员和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等处联合国机构以及向他们提供信息。这样的行动经常随实际情况变化而变化。

三、本组织为支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已经成为 21 世纪全球议程基础的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a)和(b)活动以及为支持全球性原则开展的活动

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一个寻求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法治的组织，法律援助会大量的工作是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性原则而进行的。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决议一样，联合国人权条约及其中包含的原则是法律援助会工作的重要基础。虽然很难将法律援助会支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具体地孤立开来，但是，我们的文件编撰和宣传工作是围绕着千年发展目标中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关的一些项目（即：消除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级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提高产妇保健水平以及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的实施来开展的。

2.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专门咨商地位；1996年)

第一部分：导言

一、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目标与宗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使命是维护与促进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权利法案》中规定的公民自由以及已获批准的条约，包括言论、结社、出版、宗教的自由和选举权、正当的法律程序权以及平等法律保

护权。其服务对象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领地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不分党派。为实现这些目标，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工作涉及诉讼、公共教育、文件编撰以及游说等。

二、具有重大影响的变化：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结构——2004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制定了永久性的《人权方案》，其目的是确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除了遵守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之外，还遵守世界人权原则。该方案通过人权战略和人权框架充当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关于国家安全、移民权利、妇女权利以及种族平等问题的现有主张的补充。除了制定《人权方案》之外，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还制定了一个“种族公平项目”、一个“宗教信仰自由方案”和一个“国家安全项目”。这些新增的项目使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能够更加深入地参与到这些领域的实质性工作中。最后，人权方案使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可以通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发表影子报告、举行会外活动和提出主张，参与到国际主张中。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成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现有成员人数比上次提交的人数有所增加。目前，个人成员为 434 242 人。与以前一样，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成员遍布美国 50 个州以及波多黎各和关岛。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资金的变化——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现有资金额比上次提交的资金额有所增加。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的总资产为 319 193 234 美元，总负债为 63 420 812 美元，总支助和收入为 67 647 755 美元，总支出为 56 121 433 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总资产为 12 934 359 美元，总负债为 12 934 359 美元，总支助和收入为 30 074 160 美元，总支出为 31 179 694 美元。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各次主要会议及其他人权会议

1)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 年 5 月 1-19 日，瑞士日内瓦。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派代表团赴日内瓦参加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美国的审查。在会上，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代表团游说了各成员并讨论了美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公民自由联盟影子报告《忍受虐待》提到的问题。

2) “人权委员会（人权委）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 年 7 月 10-28 日，瑞士日内瓦。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派代表团赴日内瓦参加了人权委对美国的审查，在会上，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代表团游说了各成员并讨论了美国向人权委提交的报告中公民自由联盟的影子报告《使自由之光变得暗淡》提到的问题。

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北京会议十周年会议场外小组会谈”，2005年3月8日，联合国教堂中心，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联合主办并参加了小组会谈。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平行活动——“提高被监禁女孩的权利”，2007年3月6日，联合国教堂中心，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主办并参加了小组会谈。

二、与在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协助特别报告员到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实况调查，并为他2007年10月25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背景资料。在人权理事会2007年12月13日举行的第6届会议续会期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还与特别报告员一起主办了一项会外活动。

三、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参与了敦促美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努力，包括2007年通过其附属机构以及活动家以在线行动的方式在美国游说参议员和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其中包括2007年5月13-19日母亲节期间的“一周运动”。

2) 人权讲习班——自2004年起，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组织了一些讲习班和培训班，重点是教育美国本土的律师和活动家如何在从事国内事务中贯彻执行国际人权框架。从2004年到2007年，一共举办了8期这样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介绍了移民拘留、警察的野蛮行为、移民工人的权利、少年司法、剥夺重罪犯的公民权、少年拘禁（尤其是与女孩有关的）、种族歧视等问题，以及影子报告的写作和国际法在美国法庭上的引用。所有会议包括：联合国人权体制101报告以及关于适用于每个具体问题的联合国人权条约的报告。

3.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专门咨商地位；2004年）

第一部分：导言

（一）宗旨和目标：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是一个全球性的组织，其宗旨是促进负责任地运用计算机技术。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成立于1983年（讨论和组织工作始于1981年）。本组织就各种问题对政策制定者和公众进行教育，孵化了许多项目，如私人领域项目（Privaterra）、公共领域项目、电子隐私信息中心、21世纪项目、民间社会项目以及计算机、自由与隐私会议等。本组织最初由美国的计算机科学家创立，现会员遍布26个国家。

(二) 章程的变化: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 以便更好地管理和组织。2004年4月2日撤销了理事长办公室。目前, 高层管理人员有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秘书和一位司库(第8.1款)。2004年8月25日修改了选举理事的方法, 以确保在任何规定年限里可以更换1/3的理事(第6.3款)。在本组织2006年6月的选举中, 成员们投票将一般会员理事会的人数改为8至10人, 并将包括特别理事在内的理事会总人数上限规定为14人。特别理事经任命在组织里担任职务(第5.1款)。本组织的章程及其修改内容可以在本组织的网站上查阅。

(三) 办公地点的变化: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办公地点已经改变, 目的是提高运行效率。2004年1月, 本组织将办公地点从帕洛阿尔托迁到了旧金山, 仍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2008年3月, 本组织开始实行无实地办公室运行。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A.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支持全球性原则开展的活动: 四年来,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参加了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性原则有关的各项活动, 主要都是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框架内的活动。本组织的成员编写并参与编写出版物、担任联合国机构任命职务以及组织会议等, 均在参与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出版物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二部分D节第(1)至(7)项。组织的会议见下文第二部分F节第(1)至(7)项。担任的职务见下文第二部分E节第(1)至(2)项。本组织成员为组织工作、调查研究以及编写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民间社会宣言》做出了贡献, 从发展信息社会这一领域支持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性原则。

B. 参加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两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02-2005年)及其筹备工作,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均派了代表团参加。本报告期内的活动有: 筹委会-1: 2004年6月24-26日, 突尼斯哈马麦特; 筹委会-2: 2005年2月17-25日, 瑞士日内瓦; 以及筹委会-3: 2005年9月19-30日, 瑞士日内瓦, 及2005年11月13-15日, 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 2005年11月16-18日。本组织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全体会议, 是针对因特网治理、教育和人权等方面的民间社会工作组的组织者和捐助者。参加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二部分G节第(1)至(15)项。

C. 参加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协助建立了因特网治理论坛, 并继续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会后工作进程以及有关机构的工作。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会后工作进程的参与详见下文第二部分E节第(1)和(2)项。会员们继续参加的机构和进程涉

及以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D.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对联合国出版物以及为联合国活动准备的其他出版物的贡献： (1) William J. Drake。 “《鼓励执行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因特网治理程序原则》”。在《思想的力量》中：《全球多利益攸关方环境下的因特网治理》。Marketing fur Deutschland GmbH, 2007 年, 第 271-280 页。(2) William J. Drake。“《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中的集体学习》”。在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上：《从过去走入将来》。纽约：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5 年, 第 135-146 页。(3) William J. Drake (编辑)。《改革因特网治理：联合国工作组对因特网治理的观点》。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5 年。(4) Daniel Stauffacher、William J. Drake、Paul Currion 和 Julia Steinberger。《信息与通信技术促进和平（信通技术促和）：信通技术在防止和应对冲突以及恢复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5 年。(5) William J. Drake。“《论重建因特网治理：15 条基线建议》”。在《因特网治理中：大协作》。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 2004 年, 第 122-161 页。(6) William McIver, Jr. (2005 年)。《信息社会治理范围和参数的审查》，立场文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拿大委员会，《建设通向突尼斯之路》——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加拿大民间社会对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第二阶段前景的看法》，加拿大马尼托巴温尼伯, 2005 年 5 月 13-15 日。(7) William McIver, Jr. (2003 年)。“《信息社会的社区信息学》”。在《信息社会中的通信》中。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社发研究所）。

E.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在联合国机构中的任职情况：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前主席 William Drake 在两个联合国机构中担任职务：(1) 全球信通技术与发展联盟, 2005 年至今, 包括其启动小组, 2005 年-2006 年, 及其高级别顾问团, 2006 年至今；(2) 联合国因特网治理工作组；2004 年-2005 年；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F.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在联合国会议中组织的活动： (1) 发言：“因特网治理进展议程探讨”、“完成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因特网治理论坛，巴西里约热内卢, 2007 年 11 月 12-15 日。(2) 方案委员会成员，全球因特网治理学术网络年度专题讨论会，因特网治理论坛，巴西里约热内卢, 2007 年 11 月 11 日。(3) 方案委员会成员，全球因特网治理学术网络年度专题讨论会，因特网治理论坛，希腊雅典, 2006 年 10 月 29 日。(4)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平行活动——改革因特网治理：联合国工作组在因特网治理问题上的观点，联合国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执行秘书处，突尼斯, 2005 年, 11 月 16-18 日。(5)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平行活动：“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职业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目标中的作用”，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 2005

年 11 月 16-18 日。(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会外活动，“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功能”和“因特网治理监督功能”，瑞士日内瓦，2005 年 9 月 18-30 日。(7)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平行活动：“全球信通技术治理：公共利益考虑”，瑞士日内瓦，2003 年 12 月 9 日。

G.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参加联合国会议及在会上的（部分）

发言： (1) 发言：“发展友好型全球信息经济：多边对话问题”，联合国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会前活动：科学、技术、创新和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瑞士日内瓦，2007 年 12 月 6 日。(2) 主持，“因特网治理进展议程探讨”；主持，因特网治理核心小组会议，“完成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以及发言：“全球网络安全分散治理”和“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因特网治理论坛，巴西里约热内卢，2007 年 11 月 12-15 日。(3) 论文《因特网治理进展议程探讨》，全球因特网治理学术网络第 2 届年度专题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2007 年 11 月 11 日。(4) 讨论者，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全球信通技术和发展联盟的活动，信息社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会后设想的新看法”，瑞士日内瓦，2007 年 7 月 5 日。(5) 发言：“信通技术全球治理与扶贫性发展”，与联合国有关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2007 年首届民间社会发展论坛，瑞士日内瓦，2007 年 6 月 28-30 日。(6) 国际电联和民间社会之间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问题的非正式磋商发言，国际电联，瑞士日内瓦，2007 年 5 月 18 日。(7) 发言：“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优先和原则”，全球网络安全问题讲习班；以及发言：“因特网治理决策程序框架公约探讨”和发言：“《框架公约》”，因特网治理论坛首次会议：因特网治理促进发展，希腊雅典，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8) 组织者和主席，全球因特网治理学术网络：首届年度专题讨论会，希腊雅典，2006 年 10 月 29 日。(9) 国际电联讲习班上的发言：“下一代 IP 网络的规则是什么”，瑞士日内瓦，2006 年 3 月 23-24 日。(1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讲习班上的发言：“因特网的未来”，法国巴黎，2006 年 3 月 8 日。(11)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组织和主持的平行活动，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16-18 日；丹麦人权研究所，11 月 15 日；外交基金会/全球知识伙伴关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关于因特网治理的辩论”，11 月 15 日；联合国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执行秘书处，“改革因特网治理：联合国工作组在因特网治理问题上的观点”，11 月 16 日；瑞士政府的平行活动，信通技术促和，11 月 17 日；全球信通技术与发展联盟启动小组会议，11 月 17 日。(12) 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筹委会第 3 次会议上组织和主持的各种会议以及发言，日内瓦，2005 年 9 月 18-29 日。(13) 主席和讨论者，因特网治理讲习班，国际电联，瑞士日内瓦，2004 年 2 月 26-27 日。(14)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培训班：“世贸组织规则和全球电子贸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列，日内瓦，2003 年 12 月 12 日。(15) 发言：“问题概览”，全

球信通治理：公共利益考虑，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的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讲习班，瑞士日内瓦，2003年12月9日。

4.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专门咨商地位；1996年）

第一部分：导言

组织的目标与宗旨：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人权会）的使命是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以促进民间社会和加强法治。通过吸纳志愿者参与到研究、教育和宣传工作中，我们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支持者遍布全球的社区。人权会致力于促进与保护国际人权。它之所以成功，是因为能够培养志愿者，与各地方和国际组织建立战略联盟，以及维持其包括调查、代表、培训和教育在内的创新方案，为促进国际人权提供实实在在的机遇。该组织自成立伊始便成功地将其工作多样化，不仅建立了影响巨大的支助和志愿者基地，而且与联合国以及致力于保护人权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成百上千的志愿者——包括教师、律师、艺人、学生、医生、营销与技术专家、译者等——慷慨地为人权会奉献时间和精力。在他们的支持下，人权会已经编制了超过81份报告，将超过22个国家的人权行为汇编成文。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各次主要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分别于2004年7月26日至8月12日和2005年7月25日至8月13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56届和第57届会议，并就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在会上发言以及提交相应的文字报告。

2) **人权理事会：**派代表出席了分别于2006年6月19-30日和2007年6月1-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届会议和第5届会议暨第6届会议的组织会议。

3) **禁止酷刑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分别于2005年11月15日和2006年5月5日和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35届和第36届会议，并参与了非政府组织为成员审议美国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定期报告而准备的简报。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2006年3月13-31日在美国纽约和2006年7月10-28日举行的第86届和第87届会议，并参与了非政府组织为成员审议美国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而准备的简报。

5) **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派代表出席了2007年6月19-22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了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论文。

6) 条约机构改革集思广益会议：派代表出席了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4-16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 (Malbun) 和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主办，讨论了条约机构工作方法。

二) 与在外地和 (或) 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 (或) 专门机构的合作

1)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接受资助，以向美国上中西部地区的酷刑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2007 年接受资助，以向尼泊尔桑库面临沦为童工危险的儿童提供免费 K-8 教育。

3) 联合国驻格鲁吉亚国家工作队 (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驻格鲁吉亚工作队以及联合国驻格鲁吉亚协调员)：2007 年 5 月编写了报告《格鲁吉亚国内暴力与虐待儿童问题》：包括《与格鲁吉亚国内暴力与虐待儿童有关的法律和现状评估》和《关于未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问题的建议》。报告的编写由人口基金资助。

三) 为支持国际发展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本组织为在尼泊尔、中东欧、中亚和美国的千年发展目标项目提供了协助。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具体目标 2：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

行动：(1) 实施学校食堂和午餐方案=1 所学校；

(2) 在校学生每日用餐平衡=225 人。

目标 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3：确保儿童能够完成全部小学教育课程

行动：(a) 免费小学报名注册儿童=225 人；(b) 培训教师=10 人；(c)

新建或翻修教室=8 间；(d) 向小学生提供学生用品=225 人；

(e) 向个人提供关于教育权的培训=350 人。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与提高妇女能力

具体目标 4：消除中、小学里的两性差距。

行动：(a) 免费小学报名注册女孩=88 人；(b) 培训女教师=3 人；(c)

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制定校规和开设课程=1 所；(d) 女学生在

八年级毕业后继续接受更高一级的学校教育=2 人；(e) 对个人

进行关于女童权利的培训=200人；(f) 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与提高产妇保健水平，促进妇女人权；(g) 对美国（2004年）、塔吉克斯坦（2006年）和格鲁吉亚（2007年）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调查和报告；(h) 对保加利亚警察和法官进行培训（2006年、2007年）；(i) 维护“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网站（www.stopvaw.org），作为一个信息、宣传与变革的论坛；(j) 推出反映受虐待难民和移民妇女在协商法律、医疗和政府制度问题中面临的挑战的艺术舞台剧《安全之旅》，通过演出对人们进行教育=2 500人。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5：降低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行动：对个人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包括可预防婴儿死亡率和婴儿保健=300人。

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具体目标 7：遏止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行动：对个人进行关于亚洲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培训=80人。

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10：将不能持续拥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半。

行动：(a) 建立学校卫生服务=1所学校/4间盥洗室；(b) 对学生进行基础卫生指导=225人；(c) 建立卫生安全水源=1所学校；(d) 给儿童体检=225人；(e) 在美国对参与者进行关于健康权的培训=120人。

其他活动：(1) 联合国：“为什么与你有关”：2005年9月13日，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主办了联合国基金会的高级顾问与国家倡导者、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公共政策特别顾问和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 Gillian Martin Sorenson 的讲座。(2) 保护未受保护者：“权利与代表”：2005年6月2-3日，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主办了关于妇女、难民、宗教少数派与原住民权利的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高级保护官 Andrew Painter 先生在会讲话。

5.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专门咨商地位：2000 年）

第一部分：导言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的宗旨是在国际事务中为 18 岁以下的人呐喊，并通过少年儿童参与促进联合国目标。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的目标和工作范围与它在 2000 年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时候是一样的。在 2004-2007 年，和平之路——青年大会唯一的变化发生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当时，秘书处暂时从威斯康星州迁到加利福尼亚州，因为威斯康星州秘书处的协调员有严重的健康问题。2008 年 6 月 13 日，总部永久性地迁至澳大利亚。

本组织的使命、结构和宪章没有任何变化。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加联合国会议

1.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和平之路——青年大会（青年大会）有 5 名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9 月 8-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千年发展目标：民间社会采取行动”的第 57 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并在 3 个午间研讨会上作了关于“为什么说少年儿童的参与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很重要”的发言。在 2005 年 9 月 6-8 日举行的主题为“我们的挑战：和平、伙伴关系与复兴的呼声”的第 58 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上，联合国新闻部请青年大会负责 9 月 7 日主题为“青年对和平进程的参与”的午间研讨会的协调工作。该研讨会旨在促进青少年与儿童参与到促进千年目标的努力中。在 2006 年 9 月 6-8 日举行的主题为“未完成的事情：为人类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第 59 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上，青年大会代表 Julia Walsh 在一个午间研讨会上作了关于携手少年儿童对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价值的发言。青年大会的代表 Temidayo Israel-Abdulai、Salifu Kamara 和 Julia Walsh 参加了 2007 年 9 月 5-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气候变化：它如何影响我们所有人”的第 60 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并在一个午间研讨会上作了关于“少年儿童参与”怎么能够影响气候变化的发言。

2. 青年大会的代表 Bertha Chauluka 和 Chisomo Singano 作为马拉维出席联合国大会官方代表团成员参加了 2005 年 10 月 5-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审查会议，并在青年会议上作了关于“少年儿童参与”政府事务对实现《到 2000 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价值的发言。

3.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尼日利亚的赞助下，青年大会代表 Ibrahim Adamu 在 2006 年 3 月 16-22 日于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 Camino Real 大酒店举办的第二届儿童世界水论坛上作了关于“少年儿童参与”水项目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健康目标的价值的发言。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5 月通过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标题。

4. 青年大会代表 Bertha Chauluka 通过电子邮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由青年大会成员撰写的陈述报告，用于该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目的是敦促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制定积极的办法组织“儿童参与”，以成功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实施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

5.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匈牙利的赞助下，青年大会代表 Eszter Kis 参加了儿童基金会 12 月 9-10 日举行的儿童论坛以及联合国 2007 年 12 月 11-12 日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十五年审查”（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并在大会的会外活动中作了关于“儿童参与”对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的价值的发言。

二）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 青年大会国际奥林匹克休战运动。在 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期间实施了该项运动，以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A/RES/58/6 号旨在重建古希腊奥林匹克休战期的决议。在运动期间，青年大会 36 个国家的成员组织（实施国际奥林匹克休战运动的国家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开展了媒体宣传运动，启动了有关项目以及举办了教育人们如何防止暴力的活动。

2. 青年大会的代表 Julia Walsh 和 Elizabeth Broad 与非政府组织青年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8 日在纽约哈玛绍广场联合组织了青年党和平音乐会/集会，并在活动中发言，鼓励人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

3. 2004 年 12 月 9 日，青年大会代表 Temidayo Israel-Abdulai 在联合王国伦敦英国广播公司国际电视频道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任 Carol Bellamy 以及演员 Vanessa Redgrave 一道启动儿童基金会出版物《2004 年世界儿童状况》的发行，并就青年大会成功推进儿童基金会目标以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发言。

三) 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而采取的举措

1. 青年大会 200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国家妇女发展中心举行了第 5 届年会。110 名来自非洲、欧洲和北美洲各地的代表到会了解联合国的目标、方案和结构。与会者为青年人编制了 105 个项目计划，以帮助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应儿童基金会的要求，青年大会委员会在 2005-2006 年间为 2004 年编制的 105 个儿童项目计划增补了数章内容，以帮助孩子们的政府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题为《让我们行动起来，建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105 页的册子阐明，实现“21 项目标”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一步。

3. 以“团结儿童，阻止对儿童的虐待”为主题的青年大会第 6 届年会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市马拉维邮政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儿童福利与社区服务部性别问题部长 Joyce Banda 主持。与会者编写了陈述报告，阐述“儿童参与”对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价值，并会见了马拉维总统 Bingu wa Mutharika 博士阁下。总统阁下同意在联合国大会《到 2000 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审查期间散发儿童的陈述报告。

4. 青年大会第 7 届年会——“青年大会在线 2006”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在因特网上举行。参加者编写了两份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文件，并将它们提交到瑞士日内瓦儿童权利委员会。(一) 文件的意见将被纳入委员会即将推出的《关于儿童参与权的一般性意见》；(二) 文件提出了修改委员会定期报告论坛的意见，目的是将监督成员国活动的方法包括在内，以便扩大“儿童参与”。

5. 以“怎么样才能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为主题的“青年大会在线 2007”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在因特网上举行。参加者编写了陈述报告，并在 2007 年 12 月 11-12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上散发。活动期间对成员国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获得通过 5 年之后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方面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审查。

四) 为支持全球性原则而开展的活动

1. 2007 年，和平之路——青年大会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儿童的参与权”而开展的调查进行了协助。

2. 青年大会相信，“儿童参与”对于全面实现千年目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1 项目标以及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非常必要。其成员组织常年

致力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实施的地方项目。这些项目很多是在青年大会全球性的“倾听儿童和平日”，即9月21日（国际和平日）启动的。这一天，成年人和孩子们走到一起，结成伙伴，一起为建设《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描绘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社区启动项目。
